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25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 (二)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